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542 号

罪犯阿来日呷，男，1998 年 2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普格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作出(2016)云 01 刑初 4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来日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3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至 2030 年 5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19.06.24 减刑履行 1 万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34.75 元，账户余额 2551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来日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284号

罪犯安文国，男，1991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沙洋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03月22日作出(2017)云71刑初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安文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

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7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5日至2031年5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没收财产40000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6.92元，账户余额2147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安文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382 号

罪犯鲍瑞政，男，1985 年 12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兰溪市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作出(2018)云 01 刑初 10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鲍瑞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33 年 4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74.90 元，账户余额 14881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鲍瑞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17号

罪犯毕文平，男，1990年8月1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富民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30日作出(2014)宜刑初字第2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毕文平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毕文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5日作出(2014)昆刑终字第

3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3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8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3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3月15日至2025年2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98.62元，账户余额2648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毕文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278号

罪犯曹伟，男，1986年1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秀山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04月11日作出(2017)云71刑初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伟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7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9月30日至2031年4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0年12月获

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没收财产 30000 元未履行；
期内月均消费 322.36 元，账户余额 3244.3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建议对罪犯曹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469 号

罪犯曹洋，男，1993 年 4 月 27 日出生，彝族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7日作出(2013)呈刑初字第346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曹洋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4年0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6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241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;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02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;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887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7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3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12.36元,账户余额461.59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曹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90号

罪犯茶学诚，男，1967年3月2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20日作出(2012)昆刑一初字第1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茶学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189.5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3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

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3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8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49.20 元，账户余额 5362.9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茶学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343 号

罪犯常成，男，1989 年 10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依兰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常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7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常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(2018)云刑终 119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8 日至 2033 年 3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26.43 元，账户余额 3311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常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84号

罪犯陈超明，男，1987年1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台山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9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1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超明犯贩卖毒品罪，

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1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8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8 年 01 月 29 日减刑履行 10000.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313.51 元，账户余额 5742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超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70号

罪犯陈春，男，1985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14日作出(2013)昆刑三初字第5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6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6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4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7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1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3月9日至2021年10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0年12月至2021年03月累计余分503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7年9月15日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357.42元，账户余额4638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552 号

罪犯陈达旺，男，1989 年 3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(2019)云 0127 刑初 4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达旺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56.00 元，账户余额 364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达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34号

罪犯陈飞，男，1985年5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东台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3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9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19日至2033年4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

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17.44 元，账户余额 10837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254 号

罪犯陈建伟，男，1989 年 6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(2014)官刑二初字第491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陈建伟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2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5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7年09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817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;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403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1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214.97元,账户余额415.39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陈建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76号

罪犯陈金海，男，1985年1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大学本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4日作出(2015)官刑一初字第1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金海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9005.9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金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4日作出(2015)昆刑终字第29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8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

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8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0日至2024年3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301.45元，账户余额2534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金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270 号

罪犯陈孟雷，男，1979 年 9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，硕士研究生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(2015)官刑一初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孟雷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7)云 71 刑更 10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云 71 刑更 23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8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

记表扬 4 次，罚金 50000.00 元（2017 年 11 月 3 日减刑已履行 10000.00 元、2019 年 6 月 24 日减刑已履行 15000.00 元）本次履行 2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356.86 元，账户余额 5130.76 元。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孟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420 号

罪犯陈仁号，男，1990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0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仁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14日至2033年5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16.80元，账户余额292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仁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69号

罪犯陈松，男，1989年8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民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30日作出(2014)宜刑初字第2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松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5日作出(2014)昆刑终字第3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3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7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3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3月15日至2025年2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99.44元，账户余额6700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官狱减字第 280 号

罪犯陈天男，男，1986 年 5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瑞安市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天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天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(2018)云刑终 132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73.23 元，账户余额 1376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天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00号

罪犯陈文，男，1998年5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8日作出(2017)云2622刑初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未查获的赃款继续追缴后退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陈文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4日作出(2017)云26刑终68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陈文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

2017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7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16日至2026年10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（2019年9月11日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84.03元，账户余额887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58号

罪犯陈兴福，男，1993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开江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03月16日作出(2017)云71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兴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7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9月11日至2031年3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58.59元，账户余额1192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兴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56号

罪犯成庭常，男，1984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阳新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1日作出(2015)官刑二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成庭常犯运输毒

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 71 刑更 6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3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 20000 元履行 1500 元（本考核期内履行 15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79.83 元，账户余额 3140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成庭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42号

罪犯程敏，男，1989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临猗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2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30日至2033年3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，其中本

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72.70 元，账户余额 11879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313 号

罪犯打爬，男，1994 年 5 月 13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2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52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打爬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5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7年09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685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;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384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6月27日至2028年5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3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4次,没收财产10000元未履行;期内月均消费140.15元,账户余额200.2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打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12号

罪犯代树青，男，1989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8日作出(2014)官少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树青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4日作出(2014)昆少刑终字第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6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

(2019)云 71 刑更 24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计分考核余分 559 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2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330.02 元，账户余额 3003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树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276 号

罪犯代兴发，男，1979 年 4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(2011)官刑二初字第 2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兴发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101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123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7)云 71 刑更 7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云 71 刑更 21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

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0年12月至2021年03月累计余分482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13.99元，账户余额3056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兴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585 号

罪犯代兴福，男，1987 年 8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(2013)昆刑三初字第 5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兴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 71 刑更 7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3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17 年 9 月 15 日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63.98 元，账户余额 6692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兴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12号

罪犯戴金文，男，1983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始兴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13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戴金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

更 27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9 年 2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43.08 元，账户余额 619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戴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489 号

罪犯邓富，男，1979 年 4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8 日作出(2013)昆刑一初字第 1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32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3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8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334.57 元，账户余额 7211.3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17号

罪犯邓辉，男，1991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仪陇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3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5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

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3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9.06.24 减刑履行 1 万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367.27 元，账户余额 7495.0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83号

罪犯邓燕坤，男，1978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0日作出(2010)盘刑一初字第1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燕坤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燕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4日作出(2010)昆刑终字第4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81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4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79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5年

1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80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7年11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12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1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09年6月19日至2024年12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1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29.52元，账户余额925.4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燕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25号

罪犯丁光德，男，1985年1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7日作出(2018)云0111刑初9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光德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755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丁光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6日作出(2018)云01刑终9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5.33元，账户余额370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光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官狱减字第 502 号

罪犯董鹏飞，男，1974 年 12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，大学本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7 日作出(2016)云 7101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鹏飞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.00 元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780559.1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董鹏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5 日作出(2016)云 71 刑终 1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.00 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 780559.1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44.41 元，账户余额 3206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16号

罪犯段德清，男，1986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7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德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

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3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28 年 7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36.14 元，账户余额 19448.6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德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267号

罪犯段云华，男，1963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0日作出(2014)官刑二初字第2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云华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段云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8日作出(2014)昆刑一终字第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10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1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7年11月3日减刑已履行100000.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91.16元，账户余额3824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官狱减字第 386 号

罪犯范怀江，男，1991 年 5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5 日作出(2015)昆刑一初字第 6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怀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7184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范怀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5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14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4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8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353.85 元，账户余额 4290.5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怀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08号

罪犯范理金，男，1987年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5日作出(2015)昆刑一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理金犯故意伤害罪，

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11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3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17日至2025年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72.33元，账户余额1238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理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2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36号

罪犯冯兵，男，1993年3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05日作出(2013)昆刑三初4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2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8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5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19年9月11日减刑履行1万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311.91元，账户余额3022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587 号

罪犯冯培正，男，1985 年 8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化州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培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 71 刑更 11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3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8 年 4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17 年 11 月 3 日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90.30 元，账户余额 16674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培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89号

罪犯冯有毅，男，1983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2日作出(2014)官刑一初字第4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有毅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冯有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冯有毅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08日作出(2015)昆刑终字第25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冯有毅撤

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7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3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6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1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15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56.94元，账户余额2378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有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32号

罪犯奉谋忠，男，1994年7月25日出生，瑶族，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8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奉谋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4日至2033年3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

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69.04 元，账户余额 602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奉谋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583 号

罪犯高华文，男，1982 年 11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6日作出(2014)昆刑一初字第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华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4498.5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10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3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9月25日至2027年8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2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28.40元，账户余额449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华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08号

罪犯高金钟，男，1981年4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晋江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8日作出(2014)官刑一初5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金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金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8日作出(2015)昆刑终字第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9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

云 71 刑更 23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3 月累计余分 523.5 分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7 年 11 月 3 日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345.97 元，账户余额 7261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金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355 号

罪犯高缅杰，男，1985 年 12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 3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缅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 71 刑更 10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3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8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

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94.07 元，账户余额 901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缅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525 号

罪犯高志广，男，1991 年 7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淇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10月08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27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高志广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8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27日至2032年4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2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96.25元,账户余额554.55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高志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17号

罪犯葛发千，男，1964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毕节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(2014)昆刑一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葛发千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7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4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3月5日至2022年10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至2020年11月获

记表扬 4 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3 月累计余分 452 分；期内月均消费 125.67 元，账户余额 2819.0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葛发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573 号

罪犯葛建东，男，1990 年 11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(2013) 官刑一初字第 2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葛建东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2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昆刑执字第 183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7) 云 71 刑更 9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 云 71 刑更 21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49.41 元，账户余额 569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葛建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24号

罪犯顾国忠，男，1985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2日作出(2013)官刑一初字第5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顾国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3月16

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32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3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8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3 月累计余分 487 分；期内月均消费 256.42 元，账户余额 2708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顾国忠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54号

罪犯郭峰，男，1979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夏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4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5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4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7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2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7日至2025年1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

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27.72元，账户余额2908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27号

罪犯郭俊旗，男，1989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1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俊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21日至2033年4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02.96元，账户余额575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俊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41号

罪犯郭克林，男，1978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甘肃省榆中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1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克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17日至2033年5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

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8.88 元，账户余额 10861.3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克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367 号

罪犯郭忠山，男，1988 年 7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承德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7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忠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7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7日至2027年12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09.65元，账户余额6436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忠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14号

罪犯韩熙，男，1996年6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8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6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2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10日至2028年9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0年12月获

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9.06.24 减刑履行 1 万元）；
期内月均消费 295.79 元，账户余额 1270.8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建议对罪犯韩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485 号

罪犯郝兵，男，1992 年 11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21日作出(2011)呈刑初字第310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郝兵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;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.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郝兵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0日作出(2012)昆刑终字第95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2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4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2459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;于2016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152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;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429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;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875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2月13日至2028年1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6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

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82.34 元，账户余额 7389.2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郝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579 号

罪犯何海通，男，1994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太康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4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海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12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3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7年11月3日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86.31元，账户余额1123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海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00号

罪犯何吉海，男，1988年8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7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2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吉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17日至2032年6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83.58元，账户余额6898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吉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455 号

罪犯何健，男，1979 年 6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镇安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作出(2015)官刑二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以(2017)云 71 刑更 7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4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（2019 年 06 月 24 日减刑刑时履行 10000.00 元）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32.90 元，账户余额 10353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26号

罪犯何亮，男，1999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连平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9月06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2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

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6日至2032年3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2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60.93元，账户余额602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429 号

罪犯何启信，男，1999 年 4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(2018)云 0127 刑初 6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启信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金额不明确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88.87 元，账户余额 498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启信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23号

罪犯何小辉，男，1995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2日作出(2013)呈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小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2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

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3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8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8月27日至2024年7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2000元（2016年3月16日减刑已履行2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16.91元，账户余额3449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小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58号

罪犯何长江，男，1985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8日作出(2012)昆刑三初字第3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长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82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7年11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10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1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6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2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财产150000元已履行完毕（2019年6月24日减刑已履行150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95.16元，账户余额5269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长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官狱减字第 265 号

罪犯和才松，男，1990 年 11 月 28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作出(2018)京 0105 刑初 13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才松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和才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(2018)京 03 刑终 99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 30000 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58.88 元，账户余额 177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才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11号

罪犯和焯鑫，男，1988年4月23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9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焯鑫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2日作出(2017)云刑终50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

间，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7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3月7日至2027年9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23.08元，账户余额1610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焯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481 号

罪犯贺朝伟，男，1994 年 11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作出(2019)云 0127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贺朝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90.60 元，账户余额 622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贺朝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74号

罪犯侯太光，男，1992年11月23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1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太光犯抢劫罪、拐卖妇女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拐卖妇女罪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.00元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231.5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

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31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0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7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3月21日至2034年10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29.99元，账户余额1061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太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57号

罪犯胡亭，男，1992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6日作出(2015)官刑一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亭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7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3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

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323.79元，账户余额976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40号

罪犯胡小春，男，1987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安岳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3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小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29日至2032年8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32.55元，账户余额793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小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23号

罪犯胡云琛，男，1979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南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0日作出(2011)官刑二初字第3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云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云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17日作出(2011)昆刑终字第5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80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5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82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7年11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12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

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1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4月20日至2022年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0年11月至2021年03月累计余分504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，其中：2019年06月24日减刑履行10000元；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54.59元，账户余额13029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云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41号

罪犯胡垚，男，1993年7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11月17日作出(2016)云71刑初1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2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4日至2030年3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，其中本

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36.82 元，账户余额 11956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569 号

罪犯虎良文，男，1969 年 4 月 3 日出生，回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6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3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虎良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7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4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2月3日至2028年1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20.15元，账户余额668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虎良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255号

罪犯黄道兵，男，1981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3日作出(2015)昆刑一初字第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道兵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4498.5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11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

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3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28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39.69 元，账户余额 7462.1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道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463 号

罪犯黄榴，男，1996 年 6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2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3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52.16 元，账户余额 312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28号

罪犯黄松，男，1991年7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毕节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3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12日至2033年2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35.85元，账户余额10630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562 号

罪犯黄文林，男，1996 年 10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营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1 日作出(2017)云 01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文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7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19 年 9 月 11 日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21.13 元，账户余额 1102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文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54号

罪犯霍鹏刚，男，1991年1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彬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0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5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霍鹏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2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22日至2030年7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财产10000元已履行完毕（2019年06月24日减刑时已履行10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373.74元，账户余额13317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霍鹏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275 号

罪犯江文义，男，1995 年 1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17 日作出(2013)官刑二初字第 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文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9109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32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4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8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95.23 元，账户余额 991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文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23号

罪犯蒋熙林，男，1983年9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兴安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3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熙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

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33 年 7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9.93 元，账户余额 1084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熙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339 号

罪犯蒋志鹏，男，1990 年 10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(2018)云 01 刑初 11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志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33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56.94 元，账户余额 18844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志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259号

罪犯解亚斌，男，1991年7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稷山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3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解亚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17日至2033年5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34.56元，账户余额1273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解亚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413 号

罪犯金建，男，1983 年 11 月 28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6 日作出(2019)云 0127 刑初 2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金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08 日作出(2019)云 01 刑终 88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3 月累计余分 373 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69.88 元，账户余额 6180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05号

罪犯康亮，男，1984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信丰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5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康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1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822号裁定，裁

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72.81 元，账户余额 1488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康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311 号

罪犯康平，男，1996 年 12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1 日作出(2016)云 01 刑初 7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康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2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 10000 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28.08 元，账户余额 552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康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271号

罪犯康伟，男，1979年3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0日作出(2020)云2301刑初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康伟犯招摇撞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27日交付

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01.94 元，账户余额 434.9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康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510 号

罪犯孔维鹏，男，1993 年 11 月 10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(2013)官刑二初字第 5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维鹏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33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2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云 71 刑更 28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3 月累计余分 596 分；另

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93.51 元，账户余额 4807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维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557 号

罪犯雷胜，男，1995年9月10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9日作出(2016)云0111刑初4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胜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7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4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3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04号裁定，裁定不予假释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23年6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2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8年3月28日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34.11元，账户余额465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299号

罪犯黎培真，男，1993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钦州市钦北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5日作出(2018)云0111刑初12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培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30日至2033年5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财产30000元未履行，期内月均消费165.90元，账户余额3917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黎培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449 号

罪犯黎仁飞，男，1994 年 5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作出(2018)云刑初 10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仁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30 年 5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80.50 元，账户余额 11705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黎仁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298号

罪犯黎于宁，男，2000年6月14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南明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9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于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03月获

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2.96 元，账户余额 1233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黎于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322 号

罪犯李安，男，1989 年 3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醴陵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03月16日作出(2017)云71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7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9月11日至2030年12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没收财产50000元履行20000元（2019年9月11日减刑已履行10000元，本考核期内履行10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61.45元，账户余额12495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07号

罪犯李宝宝，男，1986年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普安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27日作出(2015)官刑一初字第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宝宝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039.2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8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9月11日至2027年8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80.26元，账户余额877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宝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411 号

罪犯李秉哲，男，1993 年 3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 2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秉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 71 刑更 7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4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9 年 6 月 24 日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349.24 元，账户余额 2250.3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秉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253号

罪犯李发坤，男，1995年8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8日作出(2014)官少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发坤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发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4日作出(2014)昆少刑终字第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2月09日交

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8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3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3日至2022年1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9年6月24日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77.11元，账户余额585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发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24号

罪犯李锋，男，1998年7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兴文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3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27日至2033年4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06.98元，账户余额1702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94号

罪犯李功，男，1982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8日作出(2011)昆刑一初字第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功犯故意伤害

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8833.5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 160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 223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32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3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8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3 月累计余分 436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（判决生效时已履行，2017 年减刑卷宗中有法院回函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90.12 元，账户余额 14454.5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59号

罪犯李关印，男，1988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宜君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4日作出(2011)昆刑三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关印犯运输毒品罪，

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 160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 224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32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3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8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(2019 年 09 月 11 日减刑履行 10000.00 元)；期内月均消费 269.98 元，账户余额 1836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关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61号

罪犯李国俊，男，1990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7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国俊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

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国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作出(2016)云刑终 121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7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（2019 年 9 月 11 日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73.76 元，账户余额 2491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国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38号

罪犯李国伟，男，1992年4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3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国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11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3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2月28日至2028年1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37.88元，账户余额11314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国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官狱减字第 416 号

罪犯李红富，男，1982 年 4 月 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31 日作出(2016)云 01 刑初 13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红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3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75.55 元，账户余额 2984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红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10号

罪犯李嘉，男，1973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(2016)云0111刑初2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嘉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3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15日作出(2016)云01刑终77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

(2019)云 71 刑更 28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30 年 2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387.04 元，账户余额 18112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297 号

罪犯李建成，男，1985 年 5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31 日作出(2018)京 02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成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建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作出(2018)京刑终 16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30 年 4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47.33 元，账户余额 721.5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42号

罪犯李建成，男，1997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(2016)云刑初7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

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2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18日至2030年10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4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19年7月16日减刑时履行10000.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30.27元，账户余额983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52号

罪犯李金辉，男，1976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9日作出(2019)云0127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金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43.16元，账户余额1689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金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09号

罪犯李金鹏，男，1991年9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1日作出(2013)官刑一初字第3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金鹏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6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金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02日作出(2013)昆刑终字第4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1月

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3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8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3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1.68元，账户余额2293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金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39号

罪犯李靖，男，1990年1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范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8月15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1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靖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31日至2032年10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1月至2021年01月获

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7.24 元，账户余额 118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550 号

罪犯李康，男，1995 年 8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作出(2019)云 0127 刑初 3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康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(2019)云 01 刑终 106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42.35 元，账户余额 959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38号

罪犯李坤，男，1985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郸城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9日作出(2018)云0111刑初15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11日至2033年7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85.77元，账户余额11089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99号

罪犯李荣刚，男，1992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5日作出(2013)官刑一初字第4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荣刚犯抢劫

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32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2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云 71 刑更 28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4.84 元，账户余额 1621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荣刚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34号

罪犯李山东，男，1992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濉溪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6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4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山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山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3日作出(2018)云刑终89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3日至2033年1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72.30元，账户余额10708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山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269 号

罪犯李四，男，1988 年 9 月 2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9 日作出(2013)昆刑三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6 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104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31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3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8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财产 10000.00 元（2018 年 1 月 29 日减刑已

履行 10000.00 元); 期内月均消费 266.40 元, 账户余额 2570.91 元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李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283 号

罪犯李伟, 男, 1996 年 3 月 4 日出生, 汉族, 云南省牟定县人, 小学毕业, 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6日作出(2014)官少刑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伟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.00元;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4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7年11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1039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;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413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2月8日至2027年2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3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;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259.97元,账户余额1238.3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89号

罪犯李艳昆，男，1983年2月1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0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5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艳昆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艳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7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1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艳昆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

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3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9 年 3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19 年 06 月 24 日减刑履行 10000.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86.52 元，账户余额 1508.5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艳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64号

罪犯李永康，男，1986年4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2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永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19日至2033年3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51.03元，账户余额544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永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64号

罪犯李永志，男，1983年12月17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1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

李永志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.00元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231.5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31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0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7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3月13日至2029年10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22.59元，账户余额1951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永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53号

罪犯李岳，男，1997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仪陇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8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7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

更 27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7 年 8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（2019 年 09 月 11 日减刑时履行 100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08.49 元，账户余额 996.5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503 号

罪犯李忠全，男，1986 年 9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30 日作出(2016)云 01 刑初 4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忠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3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9.06.24 减刑履行 1 万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55.56 元，账户余额 175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忠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54号

罪犯梁建才，男，1991年6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5日作出(2013)官刑一初字第4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建才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

期间，于2017年09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7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1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5月5日至2022年6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0年12月至2021年03月累计余分543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9年6月24日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42.25元，账户余额1639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建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09号

罪犯梁在钟，男，1986年3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08日作出(2014)官刑一初字第4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在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11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4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3月9日至2025年7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85.93元，账户余额557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在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官狱减字第 391 号

罪犯廖言军，男，1995 年 2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 3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言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 71 刑更 12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3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7 年 11 月 03 日减刑履行 10000.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29.89 元，账户余额 1424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言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264号

罪犯林家满，男，1985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4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家满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10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

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3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1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81.76元，账户余额10577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家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461 号

罪犯凌泽学，男，1966 年 9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永川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(2014)官刑二初字第 4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凌泽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7)云 71 刑更 8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云 71 刑更 24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28 年 5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59.08 元，账户余额 1856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凌泽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88号

罪犯刘昌洪，男，1978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泸州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3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3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昌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

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昌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作出(2016)云刑终 150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7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0 年 3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19 年 09 月 11 日减刑履行 10000.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98.65 元，账户余额 4321.2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昌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65号

罪犯刘超，男，1997年7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6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2231.5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7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6月18日至2027年1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

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03.70元，账户余额631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251号

罪犯刘丹，男，1993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03日作出(2013)官刑二初字第4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丹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2日作出(2013)昆少刑终字第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2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8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4月11日至2022年8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0年12月至2021年03月累计余分512.37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

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2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86.84 元，账户余额 1457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296 号

罪犯刘飞，男，1992 年 1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潼南区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(2018)云0111刑初945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刘飞犯合同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;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18658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9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26日至2022年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3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247.62元,账户余额126.39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刘飞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258号

罪犯刘辉，男，1993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7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9日至2033年3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94.46元，账户余额10906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37号

罪犯刘猛，男，1995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2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

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1 日至 2033 年 4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财产 10000 元已履行 1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00.61 元，账户余额 12438.6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243 号

罪犯刘寿宽，男，1976 年 8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作出(2011)昆刑三初字第 5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寿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 180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 179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 71 刑更 10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1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

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0年12月至2021年03月累计余分503分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55.80元，账户余额1952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寿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官狱减字第394号

罪犯刘顺贵，男，1982年1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6日作出(2012)官刑二初字第1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顺贵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81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5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80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7年11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9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1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2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22.21元，账户余额1875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顺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95号

罪犯刘艳兵，男，1988年1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1日作出(2011)昆刑三初字第4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艳兵犯运输毒品罪，

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 223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31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3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8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8.22 元，账户余额 2344.3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艳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99号

罪犯刘增民，男，1977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大名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04月25日作出(2017)云71刑初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增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7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1月7日至2031年4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42.87元，账户余额212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增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官狱减字第 418 号

罪犯龙顺强，男，1981 年 4 月 10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(2019)云 0127 刑初 4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顺强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77.42 元，账户余额 1026.6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顺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261号

罪犯卢朝勇，男，1974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(2016)云2628刑初字第1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朝勇犯非法运输、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7日作出(2017)云26刑终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朝勇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7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4月17日至2026年7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

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91.37元，账户余额4144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朝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31号

罪犯卢洪颖，男，1984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高州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166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卢洪颖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9年0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7日至2033年6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,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;期内月均消费156.13元,账户余额11444.77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卢洪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274号

罪犯卢涛，男，1986年5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11日作出(2011)西法刑初字第1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60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4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22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6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1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

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9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3 月累计余分 360 分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79.72 元，账户余额 1736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319 号

罪犯陆李海舟，男，2000年7月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(2019)云0127刑初4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李海舟犯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00.72元，账户余额6342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李海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244号

罪犯陆祖勇，男，1991年5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平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(2018)云0111刑初9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祖勇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69198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

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1.42 元，账户余额 135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祖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445 号

罪犯路晨箫，男，1995 年 9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献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2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路晨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2 日至 2032 年 4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61.04 元，账户余额 12250.1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路晨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30号

罪犯路天娇，男，1991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曲阜市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0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路天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29日至2033年4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38.03元，账户余额279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路天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518 号

罪犯罗世兴，男，1968 年 7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作出(2016)云 01 刑初 2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世兴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作出(2016)云刑终 110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3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58.10 元，账户余额 3754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世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97号

罪犯罗翔，男，1991年8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岑巩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01月11日作出(2011)西法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60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4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

(2014)昆刑执字第 223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31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9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.00 元（2019 年 9 月 11 日减刑时履行）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1.68 元，账户余额 936.3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翔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90号

罪犯罗学进，男，1991年7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6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学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学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5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1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

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8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8 年 7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19 年 09 月 11 日减刑履行 10000.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75.87 元，账户余额 767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学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308 号

罪犯罗玉炅，男，1994 年 1 月 23 日出生，苗族，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作出(2017)云 71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玉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7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财产 50000 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6.87 元，账户余额 731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玉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256号

罪犯罗远可，男，1986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犍为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0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远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

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5 日至 2029 年 5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2005.06 元，账户余额 286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远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381 号

罪犯罗志伟，男，1985 年 7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谷城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作出(2018)云 01 刑初 8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志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33 年 3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67.12 元，账户余额 12878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93号

罪犯骆兴，男，1983年5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7日作出(2013)昆刑一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骆兴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9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

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 18299 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; 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 71 刑更 1248 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; 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120 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, 期内月均消费 203.51 元, 账户余额 1829.31 元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骆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71号

罪犯吕启富，男，1992年4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9日作出(2013)官刑二初2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启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7日作出(2013)昆刑少终字第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9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3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4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8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75.35元，账户余额653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启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250 号

罪犯马关雄，男，1986 年 8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(2012)官刑一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关雄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180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181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7)云 71 刑更 12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云 71 刑更 21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3 月累计余分 459.5 分；

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86.20 元，账户余额 2313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关雄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378 号

罪犯马海龙，男，1967 年 4 月 7 日出生，回族，甘肃省广河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11月15日作出(2016)云71刑初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海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海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5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5年5月26日至2029年5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79.70元，账户余额15601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246号

罪犯马惠成，男，1959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2日作出(2018)云0111刑初8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惠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惠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(2018)云01刑终8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9日至2032年1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35.89元，账户余额823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惠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336 号

罪犯马康，男，1996 年 1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沭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作出(2018)云 01 刑初 10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2 日至 2033 年 5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48.80 元，账户余额 12523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62号

罪犯马敏国，男，1975年7月18日出生，回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2日作出(2013)呈刑初字第2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敏国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83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7年11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11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1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

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9.93 元，账户余额 1490.9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敏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462 号

罪犯苗琅，男，1990 年 8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乾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2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苗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 日至 2033 年 3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34.13 元，账户余额 325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苗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88号

罪犯纳永明，男，1982年7月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永仁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0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2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纳永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7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

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4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58.41 元，账户余额 3608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纳永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273 号

罪犯牛猛烈，男，1987 年 5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(2011)西法刑初字第 2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牛猛烈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昆刑执字第 160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223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31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云 71 刑更 29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1年02月至2021年03月累计余分302分；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19年9月11日减刑已履行50000.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15.37元，账户余额1043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牛猛烈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官狱减字第 289 号

罪犯侂龙三，男，1995 年 10 月 26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2 日作出(2016)云 0111 刑初 10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侂龙三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侂龙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1 日作出(2016)云 01 刑终 77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8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9 年 9 月 11 日减刑已履行 10000.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84.70 元，账户余额 578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依龙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74号

罪犯怕周，男，1970年8月3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3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4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怕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

于2017年09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811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;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392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4月5日至2026年3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1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67.94元,账户余额4551.81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怕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35号

罪犯彭超，男，1988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0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8日至2033年5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56.87元，账户余额10930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295号

罪犯彭海军，男，1988年1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乐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2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海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

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32 年 3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 25000 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17.31 元，账户余额 1027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316 号

罪犯彭惠朋，男，1995 年 2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揭西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(2016)云 71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惠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3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30 年 9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财产 35000 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1.08 元，账户余额 722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惠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43号

罪犯蒲小龙，男，1995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射洪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9日作出(2016)云0111刑初10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蒲小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

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7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22日至2025年6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9年9月11日减刑时履行5000.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78.73元，账户余额640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蒲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548 号

罪犯普发学，男，1977 年 12 月 2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(2018)云 0111 刑初 9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发学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.00 元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755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终 90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41.01 元，账户余额 3498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发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07号

罪犯普夏，男，1986年7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05日作出(2015)官刑一初字第2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夏犯诈骗罪，

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普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4 日作出(2015)昆刑终字第 26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2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8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89.57 元，账户余额 3840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52号

罪犯普晓锋，男，1995年12月1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3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1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晓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3873.1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普晓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3日作出(2016)云刑终9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晓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3873.15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

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804 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0 年 3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, 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(2019 年 9 月 11 日减刑已履行); 期内月均消费 273.83 元, 账户余额 3727.38 元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普晓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551 号

罪犯普元坤，男，1994 年 8 月 2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(2014)昆刑一初字第 5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元坤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431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 71 刑更 7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3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

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，未履行刑事附带民事赔偿；期内月均消费 292.73 元，账户余额 11263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元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307 号

罪犯普忠明，男，1992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20日作出(2013)官刑二初字第2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忠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83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7年11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10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1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9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0年12月至2021年03月累计余分510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46.41元，账户余额2811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80号

罪犯切标，男，1977年5月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17日作出(2011)昆刑三初6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切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

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177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180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7)云 71 刑更 11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云 71 刑更 21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19 年 06 月 24 日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22.52 元，账户余额 1931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切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09号

罪犯邱金铃，男，1986年3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7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金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9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373号裁

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(2019 年 6 月 24 日减刑时履行 1500 元)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500.00 元;期内月均消费 213.73 元,账户余额 13336.33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邱金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404 号

罪犯邱学清，男，1993 年 6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(2013)官刑二初字第 13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学清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32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3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云 71 刑更 28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

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9 年 9 月 11 日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23.42 元，账户余额 2307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学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335 号

罪犯屈天保，男，1989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蒲城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(2018)云0111刑初10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屈天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屈天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08日作出(2018)云01刑终10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19日至2031年4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0.12元，账户余额11255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屈天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66号

罪犯冉光顺，男，1982年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31日作出(2017)云2624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冉光顺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2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95号

裁定，裁定不予假释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9 年 6 月 24 日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302.81 元，账户余额 5234.5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冉光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444 号

罪犯茹文凯，男，1996 年 10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作出(2018)云 7101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茹文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（2019 年 8 月 12 日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29 年 9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3.40 元，账户余额 325.8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茹文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88号

罪犯三爬，男，1992年5月2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9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三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1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

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8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7.10 元，账户余额 569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三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351 号

罪犯沙开杰，男，1983 年 5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31 日作出(2016)云 01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开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3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10.89 元，账户余额 2354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开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21号

罪犯尚玉龙，男，1984年7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宁夏彭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1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尚玉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29日至2030年4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31.37元，账户余额814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尚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437 号

罪犯邵凯，男，1992 年 3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余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(2014)昆刑一初字第 7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邵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4498.5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2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 16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 71 刑更 12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3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（2017 年 11 月 03 日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72.22 元，账户余额 1437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邵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252号

罪犯沈良松，男，1983年4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大学本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4日作出(2015)官刑一初字第1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良松犯诈骗

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 71 刑更 9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3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8 年 4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1.20 元，账户余额 1790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良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33号

罪犯沈桐，男，1991年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宝应县人，大学本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7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6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沈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1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13日至2033年3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02月获

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99.37 元，账户余额 10512.6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459 号

罪犯盛正雄，男，1993年3月1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9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盛正雄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5231.5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2日作出(2017)云刑终50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7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6月26日至2027年1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90.55元，账户余额1288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盛正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91号

罪犯施伟新，男，1998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宾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3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伟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24日至2033年5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43.07元，账户余额3033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伟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527 号

罪犯施智辉，男，1978 年 10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0 日作出(2012)昆刑一初字第 2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智辉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 182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 71 刑更 12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1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8.34 元，账户余额 778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智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72号

罪犯舒应雄，男，1995年3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7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舒应雄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

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7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6日至2028年10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4.81元，账户余额303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舒应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543 号

罪犯宋龙龙，男，1992 年 9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九江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龙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2 年 6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40.99 元，账户余额 295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龙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75号

罪犯宋玉辉，男，1996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稷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31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9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玉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24日至2033年4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56.47元，账户余额13179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官狱减字第 446 号

罪犯宋治璋，男，1997 年 9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南江县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(2018)云 01 刑初 11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治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33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70.67 元，账户余额 1752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治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18号

罪犯苏加喜，男，1988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(2019)云0127刑初4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加喜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犯伪造、买卖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78.97元，账户余额10712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加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官狱减字第 288 号

罪犯苏军明，男，1998 年 12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1 日作出(2017)云 71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军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7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 25000 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0.08 元，账户余额 1567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军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34号

罪犯苏之远，男，1992年5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汤阴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2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5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之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07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日至2033年3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57.34元，账户余额13947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之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549 号

罪犯孙凯强，男，1992 年 7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北安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3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凯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33 年 3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48.74 元，账户余额 958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凯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06号

罪犯孙权，男，1992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03日作出(2013)官刑二初字第4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权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2日作出(2013)昆少刑终字第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3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4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9

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8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3 月累计余分 418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(2019 年 9 月 11 日减刑履行 1500.00 元)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87.85 元，账户余额 3823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294号

罪犯谭朝富，男，1999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灵山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2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朝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7日至2033年7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财产10000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2.86元，账户余额1171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建 议 对 罪 犯 谭 朝 富
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81号

罪犯谭聪，男，1973年1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5日作出(2014)昆刑一重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谭聪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,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4513.5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谭聪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9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58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5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7年11月03日经2以(2017)云71刑更1101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;于2019年06月24日经2以(2019)云71刑更2367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7日至2025年10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11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5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60.74元,账户余额1623.26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谭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68号

罪犯谭鹰彪，男，1965年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攸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1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鹰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7日至2029年3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20.11元，账户余额1338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鹰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248 号

罪犯唐俊，男，1981 年 8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肥西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2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33 年 5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32.07 元，账户余额 128.3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26号

罪犯陶文才，男，1998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(2018)云0127刑初5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文才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责令退赔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16日至2022年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03月获

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已履行共同退赔人民币 2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 2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02.71 元，账户余额 3603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文才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5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496 号

罪犯陶忠科，男，1978年9月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8年08月27日作出(2018)云7101刑初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忠科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26日至2023年1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1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83.11元，账户余额1109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忠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38号

罪犯田江生，男，1987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蕲春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8月20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2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江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3日至2033年3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1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57.29元，账户余额227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江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33号

罪犯田鑫，男，1999年5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甘肃省庄浪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8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7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

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6 日至 2033 年 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8.71 元，账户余额 4250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350 号

罪犯田应军，男，1977 年 3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(2013)呈刑初字第 2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应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田应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(2013)昆刑终字第 3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应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四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7)云 71 刑更 10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云 71 刑更 24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24.55元，账户余额11676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应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555 号

罪犯田勇，男，1985 年 7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(2013)官刑二初字第 5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7)云 71 刑更 7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云 71 刑更 24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3 月累计余分 324.5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

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9年6月24日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302.73元，账户余额2154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21号

罪犯童国关，男，1990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善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7日作出(2012)昆刑一初字第2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童国关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,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0879.57元。宣判后,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6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51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4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6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224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;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445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;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844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5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7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3次,2020年11月至2021年03月累计余分531.5分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87.74元,账户余额2371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童国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03号

罪犯拓宏利，男，1988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延长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2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5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拓宏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

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01.08 元，账户余额 1484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拓宏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315 号

罪犯万建平，男，1966 年 8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丰城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4 日作出(2012)昆刑一初字第 1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万建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9025.5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万建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30 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 73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 183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 71 刑更 10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1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1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50.00元（2015年11月16日减刑履行8050.00元）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4.22元，账户余额2570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万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559 号

罪犯汪生波，男，1993 年 10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作出(2016)云 01 刑初 4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生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7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9 年 9 月 11 日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49.89 元，账户余额 2319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生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245号

罪犯王彪，男，1993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7日作出(2012)昆刑一初字第2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0879.57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6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51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

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32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2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8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2.18 元，账户余额 1663.2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98号

罪犯王波，男，1974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0日作出(2020)云0127刑初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波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4日至2021年9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67.17元，账户余额1562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波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76号

罪犯王昌盛，男，1998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2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昌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

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7 日至 2033 年 7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82.02 元，账户余额 3644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昌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305 号

罪犯王朝寿，男，1982 年 3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(2012)西法刑初字第 2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朝寿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继续追缴涉案赃款发还被害人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224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31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4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云 71 刑更 28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39.21元，账户余额1098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朝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247 号

罪犯王沉，男，1992 年 4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3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33 年 8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4.66 元，账户余额 44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12号

罪犯王传飞，男，1990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9日作出(2013)昆刑一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传飞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传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7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3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2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

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855 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, 期内月均消费 254.26 元, 账户余额 3104.52 元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王传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596 号

罪犯王丹，男，1998 年 6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作出(2018)云刑终 101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83.39 元，账户余额 11816.9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04号

罪犯王德强，男，1992年6月4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(2016)云71刑初1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德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

云 71 刑更 23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31 年 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财产 50000 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5.00 元，账户余额 2656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德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541 号

罪犯王发强，男，1997 年 2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盐津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作出(2016)云 01 刑初 6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发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2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30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 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19.06.24 减刑履行 1 万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312.99 元，账户余额 2307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发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84号

罪犯王光富，男，1966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渠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05日作出(2014)官刑一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光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

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光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(2014) 昆刑终字第 21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7) 云 71 刑更 12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 云 71 刑更 24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32 年 9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2.70 元，账户余额 585.3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光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92号

罪犯王光伟，男，1990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5日作出(2015)昆刑一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光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12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3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17日至2025年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97.95元，账户余额1746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光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500 号

罪犯王海军，男，1988 年 8 月 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31 日作出(2016)云 01 刑初 13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海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3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43.77 元，账户余额 799.8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46号

罪犯王海球，男，1970年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阳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3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9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海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18日至2033年5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26.76元，账户余额692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海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293 号

罪犯王梁辉，男，1998 年 4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永兴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(2018)云 01 刑初 12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梁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8 日至 2029 年 7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 10000 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04.62 元，账户余额 602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梁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49号

罪犯王蒙蒙，男，1988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阜南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8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5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蒙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3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23日至2023年7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

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财产10000元已履行完毕（2019年6月24日减刑履行10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07.52元，账户余额695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蒙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75号

罪犯王明帅，男，1994年3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7日作出(2013)官刑二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明帅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2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8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8月3日至2022年12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0年12月至2021年03月累计余分536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23.63元，账户余额2825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明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249号

罪犯王培军，男，1980年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2日作出(2014)官刑一初字第4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培军犯绑架

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培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王培军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08 日作出(2015)昆刑终字第 25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王培军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 2 以(2017)云 71 刑更 10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 2 以(2019)云 71 刑更 28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3000.00 元（2017 年 11 月 3 日减刑时履行 5 万元；2019 年 9 月 11 日减刑时履行 1500 元）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93.36 元，账户余额 3480.5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培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94号

罪犯王世超，男，1993年1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禹州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8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世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4日至2033年3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34.93元，账户余额3199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世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官狱减字第 482 号

罪犯王维彦，男，1974 年 9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 4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维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维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9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6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 71 刑更 11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3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9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及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

(2017.11.03 减刑履行 15000 元)；期内月均消费 302.12 元，
账户余额 10814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建议对罪犯王维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303 号

罪犯王小旭，男，1985 年 7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勉
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07 日作出 (2015) 官刑二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王小旭犯抢劫罪, 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, 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.00 元; 犯危险驾驶罪, 判处拘役二个月, 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, 数罪并罚, 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, 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 于 2015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 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7) 云 71 刑更 673 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; 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 云 71 刑更 2385 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, 另查明,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; 罚金 25000 元 (2017 年 9 月 15 日减刑已履行 25000 元); 期内月均消费 163.20 元, 账户余额 1760.90 元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王小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86号

罪犯王兴能，男，1986年6月18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07日作出(2007)文中刑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兴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

刑执字第 391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1)昆刑执字第 211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 247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 217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 25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96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35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47 号裁定，裁定不予假释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

记表扬 6 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（2018.09.13 减刑履行 2 万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93.91 元，账户余额 8181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兴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官狱减字第 435 号

罪犯王雁飞，男，1987年5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晋城市城区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7月20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1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雁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雁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1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01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1日至2031年1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61.37元，账户余额13216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雁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06号

罪犯王永飞，男，1980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9日作出(2014)昆刑一初字第1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永飞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3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8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01.98元，账户余额232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永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439 号

罪犯王永祥，男，1979 年 1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会东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 1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永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2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8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9 年 09 月 11 日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61.44 元，账户余额 767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永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56号

罪犯王永正，男，1976年10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温岭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6日作出(2014)昆刑一初字第2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永正犯非法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永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9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7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

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1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8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301.09 元，账户余额 2944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永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282 号

罪犯王勇，男，198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作出(2016)云 0111 刑初 7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6745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(2016)云 01 刑终 69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2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5 日至 2029 年 4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

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310.64 元，账户余额 11853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302 号

罪犯王云才，男，1994 年 5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7日作出(2013)官刑二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王云才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3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6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347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;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457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;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867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5月31日至2023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3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4次,2021年01月至2021年03月累计余分423分;另查明,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;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.00元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.00元;期内月均消费202.74元,账户余额9221.09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云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24号

罪犯王允，男，1993年6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单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2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

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2日至2031年11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8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19.74元，账户余额570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292 号

罪犯王志伟，男，1983 年 9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(2018)云 0111 刑初 12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志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2233.67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共同民事赔偿 112233.67 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2.03 元，账户余额 14575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40号

罪犯王子康，男，1994年8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大冶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8年08月08日作出(2018)云7101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子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5日至2033年3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1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6.30元，账户余额196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子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593 号

罪犯王紫腾，男，1980 年 9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作出(2018)云 01 刑初 4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紫腾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紫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作出(2018)云刑终 117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29.04 元，账户余额 1200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紫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30号

罪犯温鑫，男，1994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介休市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3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温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11日至2033年4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

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2.70 元，账户余额 28309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温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321 号

罪犯文祥玉，男，1996年12月17日出生，苗族，贵州省麻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9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文祥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7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5日至2027年2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10000元全部履行（2019年9月11日减刑已履行10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55.59元，账户余额604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文祥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72号

罪犯翁武俊，男，1987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4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翁武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7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1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1日至2027年6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2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17年9月15日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85.38元，账户余额896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翁武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官狱减字第 582 号

罪犯吴斌，男，1984 年 2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4 日作出(2013)昆刑三初字第 5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6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69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 71 刑更 7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1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17 年 9 月 15 日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69.30 元，账户余额 2638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84号

罪犯吴冲林，男，1994年6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4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冲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4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7)云 71 刑更 7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云 71 刑更 21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28 年 2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19 年 6 月 24 日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73.00 元，账户余额 616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冲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80号

罪犯吴道奎，男，1991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0日作出(2015)官刑一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道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7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3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4日至2024年8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0年11月获

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7 年 9 月 15 日减刑时履行）；
期内月均消费 307.26 元，账户余额 3355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建议对罪犯吴道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468 号

罪犯吴开龙，男，1991 年 6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盐津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7日作出(2012)昆刑一初字第2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吴开龙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0879.57元。宣判后,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6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51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4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6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212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;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68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;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847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5月31日至2025年7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5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3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234.22元,账户余额1592.41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开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260号

罪犯吴绍应，男，1990年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弋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9年03月06日作出(2019)云7101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绍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

2019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40.57元，账户余额3976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绍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571 号

罪犯吴仕鹏，男，1996 年 5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作出(2014)昆少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仕鹏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5307.74 元（同案犯履行 10000 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仕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37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 71 刑更 7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3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7 年 7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

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4.77 元，账户余额 8839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仕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365 号

罪犯吴兴均，男，1975 年 11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盐津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(2018)云刑初 619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吴兴均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七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;单独退赔人民币 250492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 144.84 元,账户余额 426.15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吴兴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19号

罪犯吴宇翰，男，1996年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(2019)云0127刑初4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宇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伪造、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10日至2022年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1年03月获

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09.12 元，账户余额 1628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宇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277 号

罪犯夏凤浪，男，1996 年 8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7日作出(2014)昆少刑初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夏凤浪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,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,上诉人提出撤回上诉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6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491号刑事裁定,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5年03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7年09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679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;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390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6月27日至2022年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12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,期内月均消费209.69元,账户余额1308.98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夏凤浪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63号

罪犯夏举刚，男，1991年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1日作出(2016)云0111刑初7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举刚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6745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夏举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(2016)云01刑终6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

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2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12.04 元，账户余额 3574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举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348 号

罪犯向屯剑，男，1997 年 9 月 23 日出生，仡佬族，贵州省石阡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(2016)云 01 刑初 7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向屯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7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8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 10000 元(2019 年 9 月 11 日减刑已履行 10000 元)；期内月均消费 172.37 元，账户余额 541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向屯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50号

罪犯项松，男，1996年6月30日出生，苗族，贵州省务川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9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项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

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31日至2033年3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2.03元，账户余额1484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项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460 号

罪犯谢银国，男，1986 年 2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仁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 2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银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 71 刑更 8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4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1.23 元，账户余额 3667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银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02号

罪犯熊早忠，男，1988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6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4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早忠犯贩卖、运输毒

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熊旱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(2016)云刑终 14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旱忠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7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13.37 元，账户余额 1114.9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旱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01号

罪犯徐登洪，男，1994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湄潭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0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5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登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2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23日至2030年8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财产10000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8.78元，账户余额8668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登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477 号

罪犯徐东平，男，1976 年 6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08 日作出(2013)呈刑初字第 3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东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33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3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8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4.71 元，账户余额 1991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东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32号

罪犯徐恩赐，男，1993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阜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4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6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恩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

作出(2018)云刑终 121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17.55 元，账户余额 4522.3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恩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370 号

罪犯徐贵聪，男，1975 年 5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4 日作出(2013)昆刑一初字第 6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贵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2753.59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贵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165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 71 刑更 7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4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06.01元，账户余额3698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贵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473 号

罪犯徐可赞，男，1991 年 9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作出(2016)云 0111 刑初 7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可赞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.00 元，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(2016)云 01 刑终 69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2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62.10 元，账户余额 625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可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76号

罪犯徐名轩，男，1969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丰顺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07日作出(2012)昆刑一初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名轩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24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16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

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213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;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342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;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869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11月22日至2022年3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2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4次,2021年01月至2021年03月累计余分421分;期内月均消费344.64元,账户余额7358.42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徐名轩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15号

罪犯徐任龙，男，1988年1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5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4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任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3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14日至2027年6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0年11月获

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9 年 6 月 24 日减刑时履行）；
期内月均消费 292.01 元，账户余额 2549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建议对罪犯徐任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465 号

罪犯徐少伟，男，1987 年 3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怀远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278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徐少伟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8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2日至2032年5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99.63元,账户余额520.64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徐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14号

罪犯徐佑向，男，1988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1日作出(2013)昆刑一初字第10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佑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3760.5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7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1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03月获

记表扬 5 次,民事赔偿 123760.5 元未履行;期内月均消费 251.13 元,账户余额 8402.48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徐佑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331 号

罪犯许小龙,男,1977 年 10 月 13 日出生,汉族,陕西省岚皋县人,初级中学毕业,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9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7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许小龙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612.00元。宣判后,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7日作出(2018)云刑终87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8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1月11日至2032年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2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86.61元,账户余额441.55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许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1)官狱假字第520号

罪犯严寒雨，男，1989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仙游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0日作出(2013)昆刑三初字第4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寒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2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8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

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,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,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,没有再犯罪危险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(2018 年 01 月 29 日减刑履行);期内月均消费 311.54 元,账户余额 2140.92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严寒雨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456 号

罪犯岩胆，男，1987 年 4 月 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7 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 2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胆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6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 149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 71 刑更 7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3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

记表扬 5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83.89 元，账户余额 2758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578 号

罪犯岩进理，男，1997年6月25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7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进理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5日作出(2017)云刑终2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7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5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04.90元，账户余额9468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进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47号

罪犯岩温丙和，男，1985年3月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(2016)云7101刑初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丙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3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6月27日至2030年1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67.56元，账户余额11994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丙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320 号

罪犯阳培军，男，1972 年 5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4 日作出(2019)云 0127 刑初 3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阳培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8000.00 元，共同退赔人民币 10957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责令退赔人民币 18957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72.16 元，账户余额 12048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阳培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268号

罪犯阳艳松，男，1994年4月2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3日作出(2019)云0127刑初3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阳艳松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15日至2022年5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3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2次,期内月均消费279.16元,账户余额2058.1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阳艳松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428 号

罪犯杨宝，男，1995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(2018)云 0111 刑初 17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宝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.00 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12956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33 年 9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08.05 元，账户余额 830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262号

罪犯杨波，男，1974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6日作出(2015)官刑一初字第1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波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10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

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3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5日至2025年1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340.00元，账户余额4325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368 号

罪犯杨超然，男，1985 年 9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作出(2015)昆刑一初字第 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超然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184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2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8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4.25 元，账户余额 2249.1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超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75号

罪犯杨朝均，男，1977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(2018)云刑初16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朝均犯抢劫罪，判

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54.09 元，账户余额 228.9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朝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405 号

罪犯杨春贵，男，1994 年 1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(2013)呈刑初字第 16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春贵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54753.47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春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08 日作出 (2013)昆刑终字第 44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31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4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云 71 刑更 28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1年02月至2021年03月累计余分318.5分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56.05元，账户余额3958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春贵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414 号

罪犯杨家理，男，1989 年 8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谋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(2016)云 0111 刑初 11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家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云 71 刑更 22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30 年 8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19 年 6 月 24 日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27.71 元，账户余额 3345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家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91号

罪犯杨金明，男，1967年1月2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9日作出(2012)昆刑一初字第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金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4165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2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3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

月；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8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11月6日至2025年5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51.25元，账户余额1022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513 号

罪犯杨俊松，男，1975 年 1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南部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(2015)官少刑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俊松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.00 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8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俊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终 44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云 71 刑更 28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

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303.59元，账户余额9987.0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俊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279号

罪犯杨坤，男，1984年11月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7日作出(2018)云0111刑初9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坤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055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6日作出(2018)云01刑终9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3日至2029年10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80.93元，账户余额4470.6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64号

罪犯杨龙，男，1995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大学本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1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2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4日至2033年6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98.46元，账户余额3604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553 号

罪犯杨茂强，男，1979 年 1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(2013)昆刑三初字第 5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茂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 71 刑更 8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3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19 年 6 月 24 日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85.30 元，账户余额 1007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茂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46号

罪犯杨荣显，男，1962年8月1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永仁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0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2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荣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6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

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4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财产 10000 元（2019 年 6 月 24 日减刑已履行 100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14.77 元，账户余额 3459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荣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377 号

罪犯杨士贤，男，1993 年 6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正定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作出(2018)云 01 刑初 11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士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30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42.72 元，账户余额 11041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士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97号

罪犯杨文成，男，1986年3月1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30日作出(2017)云2627刑初1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文成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

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7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220号裁定，裁定不予假释。现刑期自2017年3月26日至2022年7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1年01月至2021年03月累计余分342.5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9.09.11减刑履行5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84.75元，账户余额141.7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文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263号

罪犯杨兴礼，男，1980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4日作出(2014)昆刑一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兴礼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7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4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0日至2025年5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86.38元，账户余额6000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兴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71号

罪犯杨旭桃，男，1996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0日作出(2014)昆少刑初字第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旭桃犯故意

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5307.74 元（含已支付的 10000 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旭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37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 71 刑更 7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3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81.16 元，账户余额 3874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旭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57号

罪犯杨玉宏，曾用名杨珍红，男，1992年9月1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普洱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07日作出(2012)昆刑三初字第3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玉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83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7年11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1048

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1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3月14日至2022年5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2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9年6月24日减刑已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78.71元，账户余额3095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玉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287 号

罪犯杨忠，男，1968 年 5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盐源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作出(2016)云 71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(2016)云刑终 151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7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9 年 7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 30000 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2.85 元，账户余额 1999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+

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77号

罪犯姚鑫，男，1998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盐边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2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2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7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5日至2027年3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9年9月11日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302.21元，账户余额772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45号

罪犯叶小伟，男，1980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开化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8年06月27日作出(2018)云7101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小伟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；犯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12月07日作出(2018)云71刑终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21日至2028年5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13.53元，账户余额11689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小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官狱减字第 422 号

罪犯叶晓龙，男，1989 年 10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淮安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作出(2018)云 01 刑初 6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晓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同案被告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作出(2018)云刑终 1215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82.99 元，账户余额 13379.8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晓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86号

罪犯叶正伟，男，1995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广安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(2016)云71刑初1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正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3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6月24日至2030年11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334.23元，账户余额12824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正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官狱减字第 330 号

罪犯尹中原，男，1991年6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，大学本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7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中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11日至2033年3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4.51元，账户余额11746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中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19号

罪犯于海元，男，1978年5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2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于海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1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8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8.01.29减刑履行1万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87.59元，账户余额2833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于海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522 号

罪犯余安冲，男，1971 年 8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02 日作出(2012)昆刑一初字第 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安冲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5108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安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9 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173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33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4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8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考核余分 349.5

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40.74 元，账户余额 285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安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498 号

罪犯余琦，男，1990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6日作出(2015)官刑一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琦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11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3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2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60.08元，账户余额886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291号

罪犯余强，男，1982年6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大足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作出(2018)云0111刑初10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2日至2033年3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财产10000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5.93元，账户余额1237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567 号

罪犯袁红江，男，1996 年 12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湄潭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作出(2018)云 01 刑初 9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红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袁红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作出(2018)云刑终 123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至 2033 年 3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44.75 元，账户余额 11112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红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51号

罪犯袁明贤，男，1999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普安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8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4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明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袁明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0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2日交

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6 日至 2032 年 10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09.62 元，账户余额 10444.0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明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515 号

罪犯袁攀，男，1990 年 9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英山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作出(2016)云 01 刑初 6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攀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2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9.06.24 减刑履行 1 万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353.47 元，账户余额 6533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31号

罪犯袁启飞，男，1995年5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赤水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1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9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启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

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33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43.77 元，账户余额 3423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启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361 号

罪犯袁涛，男，1983 年 8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(2018)云 0127 刑初 2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袁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终 105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27 年 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7.27 元，账户余额 1063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58号

罪犯袁云，男，1981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01月18日作出(2016)云71刑初1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

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7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10日至2030年8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（2019年8月30日减刑时履行20000.00元）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02.74元，账户余额578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360 号

罪犯臧开林，男，1993 年 6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(2018)云 0111 刑初 14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臧开林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28 年 5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2.67 元，账户余额 282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臧开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85号

罪犯翟来锋，男，1974年7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项城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7日作出(2019)云刑初2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翟来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

效力后,于2019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1日至2022年5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11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2次,2020年12月至2021年03月累计余分487分;罚金已全部履行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;期内月均消费166.42元,账户余额1857.44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翟来锋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401 号

罪犯詹成红，男，1991 年 6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2 日作出(2016)云 01 刑初 3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詹成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詹成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6 日作出(2017)云刑终 10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7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0 年 3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19 年 6 月 24 日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68.68 元，账户余额 429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詹成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74号

罪犯詹成业，男，1987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2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3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詹成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

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詹成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6 日作出(2017)云刑终 10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7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0 年 3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(2019 年 9 月 11 日减刑时履行)；期内月均消费 191.05 元，账户余额 563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詹成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67号

罪犯张德，男，1991年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8日作出(2017)云71刑初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7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9月26日至2030年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0年10月获

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87.83 元，账户余额 437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257 号

罪犯张飞阳，男，1986 年 1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03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9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飞阳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13日至2029年4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19.28元，账户余额1819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飞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60号

罪犯张国保，男，1994年3月20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03月27日作出(2017)云71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国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7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30日至2030年12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19年9月11日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28.46元，账户余额1925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国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95号

罪犯张国华，男，1973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浦城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9月10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2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国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

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33 年 2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0.00 元，账户余额 1091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479 号

罪犯张果，男，1990 年 1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潼南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(2012)西法刑初字第 27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83489.86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223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31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3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云 71 刑更 28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0年12月至2021年03月累计余分510分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99.10元，账户余额2842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果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官狱减字第 329 号

罪犯张海洪，男，1979年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2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海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17日至2033年4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86.52元，账户余额879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海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04号

罪犯张浩，男，1997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潜江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7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6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3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17日至2026年9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9.06.24减刑履行1万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66.44元，账户余额3845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406 号

罪犯张红周，男，1989 年 1 月 1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作出(2015)昆刑一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红周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 71 刑更 9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3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329.93 元，账户余额 3682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红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281号

罪犯张华焜，男，1986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2日作出(2010)盘刑一初字第0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华焜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3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117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

徒刑一年七个月；于2013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60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4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23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6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1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9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09年7月4日至2023年3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、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79.88元，账户余额654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华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36号

罪犯张纪超，男，1994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太康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0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纪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16日至2033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7.25元，账户余额2689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纪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470 号

罪犯张继磊，男，1995 年 4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6 日作出(2015)官刑一初 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继磊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 71 刑更 7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1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87.92 元，账户余额 3064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继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45号

罪犯张继，男，1990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0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5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

年 12 月 07 日作出(2016)云刑终 11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3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财产 10000 元（2019 年 6 月 24 日减刑已履行 100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308.18 元，账户余额 2488.6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28号

罪犯张建军，男，1986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7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0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建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28日至2033年5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56.59元，账户余额11430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93号

罪犯张钧，男，1968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，大学本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(2018)云0124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钧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

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5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.00 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 50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3.70 元，账户余额 19998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29号

罪犯张珂，男，1999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项城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3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珂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13日至2033年3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33.87元，账户余额12843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66号

罪犯张宽宽，男，1989年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枣庄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10月08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2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宽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

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33 年 4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85.26 元，账户余额 1055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宽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379 号

罪犯张立平，男，1973 年 2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邢台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立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35 年 6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99.03 元，账户余额 759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立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48号

罪犯张琳，男，1995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漳州市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(2018)云刑初11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

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33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55.08 元，账户余额 973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597 号

罪犯张米宏，男，1978 年 7 月 15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(2015)官刑一初字第 1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米宏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7)云 71 刑更 12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云 71 刑更 23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34.53 元，账户余额 656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米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72号

罪犯张年成，男，1991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6日作出(2011)官刑二初字第1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年成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80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5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80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7年11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11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1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6月29日至2022年5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0年12月至2021年03月累计余分413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67.44元，账户余额1993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年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33号

罪犯张启凡，男，1991年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始兴县人，大学本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11月15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2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启凡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17日至2033年6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

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0.14元，账户余额30427.1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启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92号

罪犯张前海，男，1990年8月2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9日作出(2012)昆刑一初字第2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前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0189.5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1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17年11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11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1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1月15日至2025年5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（2017.11.03减刑已履行完毕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90.79元，账户余额2144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前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87号

罪犯张润朗，男，1990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襄阳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(2016)云71刑初1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润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

行期间,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316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2日至2030年12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3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4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207.87元,账户余额649.84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润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266 号

罪犯张世宏，男，1976 年 12 月 1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作出(2014)呈刑初字第 3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世宏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1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8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36.10 元，账户余额 1610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世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27号

罪犯张思远，男，1993年1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灵宝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6月21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思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

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思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1 日作出(2018)云刑终 85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32 年 12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70.62 元，账户余额 3135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思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80号

罪犯张天喜，男，1987年2月3日出生，满族，辽宁省辽阳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1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天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17日至2033年5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74.83元，账户余额12406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天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26号

罪犯张旺，男，1996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浦江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1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

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28 年 6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85.30 元，账户余额 1406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387 号

罪犯张肖，男，1996 年 6 月 2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7 日作出(2017)云 71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肖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7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9 年 09 月 11 日减刑履行 25000.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320.97 元，账户余额 4164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286号

罪犯张兴荣，男，1987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荣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16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兴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

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7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31日至2028年1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10000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8.32元，账户余额560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兴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537 号

罪犯张洋，男，1986 年 10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通榆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(2018)云 0111 刑初 10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33 年 4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85.27 元，账户余额 592.3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53号

罪犯张玉波，男，1983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19日作出(2007)文中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玉波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玉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24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5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7月30日交付监

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390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1)昆刑执字第210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2年12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244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15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26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96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34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09年11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7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。

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42.16 元，账户余额 1669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玉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595 号

罪犯张震，男，1995年9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铜川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6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6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26日至2033年2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78.16元，账户余额255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32号

罪犯张志春，男，1993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2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志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17日至2033年4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，其中本

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4.88 元，账户余额 10925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志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272 号

罪犯赵建瑞，男，1991 年 9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7日作出(2013)昆刑三初字第1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建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82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7年11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10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1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27日至2022年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0年12月至2021年03月累计余分466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5年11月16日减刑已履行10000.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332.83元，账户余额11819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建瑞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40号

罪犯赵锦易，男，1996年12月23日出生，侗族，贵州省剑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30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4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锦易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

更 23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55.86 元，账户余额 10565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锦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373 号

罪犯赵孔友，男，1994 年 12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3 日作出(2013)昆刑少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孔友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32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2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8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

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74.69 元，账户余额 6872.5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孔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285 号

罪犯赵山林，男，1995 年 5 月 8 日出生，布依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04月05日作出(2017)云71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山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7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2日至2031年3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没收财产30000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7.87元，账户余额1055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山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25号

罪犯钟福，男，1995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临泉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2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钟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24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13日至2033年5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03月获

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76.74 元，账户余额 31030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466 号

罪犯周超，男，1995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毕节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30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8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4日至2033年3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95.92元，账户余额2247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83号

罪犯周继操，男，1992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临武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6日作出(2017)云71刑初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继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7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28日至2030年10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0年12月获

记表扬 3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78.86 元，账户余额 1852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继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344 号

罪犯周应全，男，1971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0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5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应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应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7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1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应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3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2日至2029年3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财产10000元（2019年6月24日减刑已履行100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48.83元，账户余额268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应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396号

罪犯周长青，男，1982年3月1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20日作出(2011)昆刑三初字第1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长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61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4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23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6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1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4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8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0年10月3日至2022年4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0年12月至2021年03月累计余分477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.00元（2019年9月11日减刑时履行）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88.04元，账户余额923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长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10号

罪犯朱礼峨，男，1995年6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6日作出(2015)官刑一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礼峨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9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9年06

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21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2.32 元，账户余额 561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礼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592 号

罪犯朱培伟，男，1994 年 1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作出(2018)云 01 刑初 1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培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7698.38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培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作出(2018)云刑终 110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27 年 5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02.40 元，账户余额 184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培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290号

罪犯朱培祥，男，1990年8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7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培祥犯故意伤害

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7698.38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培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作出(2018)云刑终 110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共同民事赔偿 57698.38 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04.96 元，账户余额 1004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培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01号

罪犯朱乾高，男，1995年1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会理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08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1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乾高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21日至2029年5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3.21元，账户余额698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乾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44号

罪犯朱世豪，男，1995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紫金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10月31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2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世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

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(2018)云刑终 132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9.29 元，账户余额 2197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世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47号

罪犯朱涛，男，1987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罗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9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19日至2030年4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75.03元，账户余额10904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90号

罪犯朱天赐，男，1994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瑞昌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3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0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天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

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33 年 4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11.01 元，账户余额 11429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天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 447 号

罪犯朱文水，男，1979 年 6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辰溪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作出(2018)云刑初 9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文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33 年 4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98.62 元，账户余额 10335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文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563号

罪犯朱锡玉，男，1997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新疆温泉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30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3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锡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锡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

2016年12月02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2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8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6日至2030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15.36元，账户余额12257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锡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官狱减字第478号

罪犯朱义克，男，1992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0日作出(2013)昆刑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义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9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81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7年11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12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21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6月9日至2022年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7年11月03日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77.66元，账户余额1675.6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义克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1年07月28日